

关于华泰证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的反馈函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对你公司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进行了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你公司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告。

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2014年11月28日

